

國立成功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

100.10.04 系務會議制定	100.10.17 院務會議通過	
100.11.09 系務會議修訂	100.11.17 院務會議通過	100.11.24 校長核備
103.03.05 系務會議修訂	103.04.23 院務會議通過	103.05.02 校長核備
104.10.01 系務會議修訂	105.01.07 院務會議通過	105.01.13 校長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二十八條之一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系主任任期一任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5個月，經本系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續任。行使同意權時，由本系教師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若系主任獲同意續聘，報請理學院院長轉請校長續聘；若未獲同意續聘，依本辦法辦理推選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系為辦理系主任之推選，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組成推選委員會。推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由系務會議推舉產生，副教授級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推選委員不得為系主任候選人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一個月，推選二位由本辦法第六條至第八條選舉產生之系主任候選人，報請理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，推選委員會於系主任產生後自動解散。
- 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由推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或由本系教師推薦，其應具條件如下：
一、候選人應具教授資格，並經由推選委員徵詢意願後始列入候選人名單。非本系專任教授獲選為系主任時，應先完成本系專任之聘任程序。
二、候選人之國籍依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三、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、高尚品德、學術及行政能力者。
- 第五條 推選委員會應於確定候選人後，舉辦候選人治理系務理念說明會，系主任推選期間，候選人皆不得從事競選活動。
- 第六條 選舉方式以無記名票選。並得以書面密封投票。投票人數需超過全體選舉人數之三分之二。
- 第七條 選舉人為本系全數專任教師。
- 第八條 選舉人由候選人中選出得票數最高之2人，呈校長擇聘。
- 第九條 系主任任期內如有不適任之虞，經本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報請理學院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，並由本系教師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報請理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核定，解除系主任職務。
- 第十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時，由理學院院長與校長協商，就本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一擔任代理系主任。代理系主任應於1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推選新系主任各項事宜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